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时三十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东居家桥路 900 号名人苑综合楼 2 楼 1 号
会场

三、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表决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周立武董事长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事务所律师。

六、会议内容：

- （一）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七）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转让深圳鼐信 100% 股权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借贷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

八、现场表决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全力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同时积极做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业务和经营的实际情况，在督促公司经营层做好存量资产经营的同时，全力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由于审批流程复杂以及交易对手不同意延期等原因，未能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终止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召集召开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将公司的重大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进行了研究和审议；董事会报告期内召集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将公司经营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确保了公司年度经营工作的顺利推进；报告期，董事会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和绩效考核工作，同时要求公司经营团队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确保公司持续盈利，经营团队的执行力、企业的凝聚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经营工作情况回顾

1. 经营任务完成情况

2015 年，公司经营层按照董事会的各项要求，做好存量资产经营管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创造了近六年来最佳经营业绩，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14 万元，同比增加了 7,1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 26.46%；总资产净利润率为 12.61%；每股收益为 0.49 元。2015 年公司市值从年初的 20.17 亿元大幅增长至年末的 44.52 亿元。

2.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后，公司随即启动报审工作。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向商务部转报了上海商委的《上海市商务委关于香港金益战略投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及相关申报材料，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转发的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Golden Benefit Technology Limited 战略投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22 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22 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其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准备有关回复文件。鉴于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

发行事项的核准批复，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须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公司就重新定价方案与交易对方 Golden Benefit Technology Limited（金益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协商，对方表示不同意延期和重新定价方案。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终止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虽然此项工作遗憾终止，但为公司在投行业务上锻炼了员工队伍，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十一项议案。相关报告及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报告及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及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关于设立同达广电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等六项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相关报告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报告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2 亿元参与设立同达广电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公司积极与各投资方沟通合作事宜,并与上海金融办、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工商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资格(QFLP)申请事宜,目前,基金已经上海市金融办联席会议原则同意,并已经完成名称预先核准工作,现正积极开展资金募集工作。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5 年, 董事会审议发布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33 份临时公告, 将公司经营状况、重要决策和重要事项告知广大投资者, 公司耐心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及公司网站回答投资者咨询, 使广大股东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的相关情况。特别是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以来, 投资者非常关心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电话不断, 互动平台也提出了很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公司做好细致耐心的答复和解释工作,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了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 全面及时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上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加强监管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15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一）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确认意见等五项议案。

（二）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在本年内通过列席董事会、参加公司会议，阅读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等，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运作，合法经营，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履行职责及维护股东利益方面，能做到勤勉尽责、奉公守法、廉洁自律，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成立了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在内的一系列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颁发《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各项支出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行为均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经过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公司资产质量、规范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及凝聚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待加强，为此公司经营班子应进一步合

理调整工作重心与目标，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和健康发展。

上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http://www.sse.com.cn> 网上刊登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本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544,551,359.52 元，营业收入为 99,897,742.90 元，利润总额为 92,870,820.62 元，净利润为 68,153,958.66 元，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 2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4,023,444.9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137,607.06 元，每股收益为 0.4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41%。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上述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财务决算

1. 2015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9989.77 万元，利润总额 9287.08 万元，净利润 6815.4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3.76 万元。

2. 2015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54455.14 万元，负债总额 23593.33 万元，股东权益为 30861.8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27402.34 万元。

3. 2015 年度公司合并现金净流量为 5643.7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155.4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8324.7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836.40 万元。

4. 2015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39,143,550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13.7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9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49 元。

5.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97 元。

二、2016 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务计划，财务预算主要指标为：实现各项收入不低于 19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上述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公司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137,607.06元；公司本部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6,942,522.2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746,904.47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694,252.22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8,995,174.49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同达创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两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马志辉，男，1958 年 4 月出生。1980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马志辉先生先后在国务院部委、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能源企业等从事政策研究、信贷、信托、重组、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财政部农业财务司副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综合部总经理、信贷部总经理、信托部总经理，中国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清偿部总经理、公司重组工作组组长，中国煤化集团副总经理，草原兴发公司常务副总裁，奇峰国际交易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滇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吴会平，男，1972 年 11 月出生。1997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吴会平先生先后在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从事审计、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经营管理工作。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中环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兼湘潭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建投资部助理总监等职。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结构金融二部总经理。

两名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能积极出席会议，对董事会决策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必要的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议了董事会所有议案，

并以审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根据相关要求，我们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我们对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发表了我们的意见。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的如期完成，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担保情况、聘任审计机构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我们的意见。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中，我们认真听取经营层的情况介绍，运用各自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核准批复，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须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公司根据相关规定

拟定了重新定价方案，与交易对方 Golden Benefit Technology Limited（金益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对方不同意延期和重新定价方案。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该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 3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客观地对公司为同达贸易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贷款有利于满足同达贸易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达贸易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薪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续聘牛勇为公司总经理，薛玉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级），营部、詹爱民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投了赞成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分管工作完成情况及董事会的授权，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和年度考核结果发放。

4.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5.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制度，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保障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完善了公司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审计机构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7.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审议，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绩效考核及薪酬、定期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监督与评价等。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在公司经营业务拓展、激励约束机制建设、高管履职监督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上述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马志辉、吴会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做好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 42 万元（不含差旅费）。

上述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转让深圳晟信 10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积极谋划存量资产价值最大化，加大新业务投资力度，储备公司新的利润来源，实现公司业务转型，经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晟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深圳晟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晟信”）注册资本 723.261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晟信的总资产 986.55 万元，净资产 909.54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46 万元，净利润 184.41 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晟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83.24 万元。

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晟信 100%的股权。

上述关于转让深圳晟信 100%股权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借贷 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时间内：

1. 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产品、共同投资等交易金额余额不超过 5 亿元。

2. 向关联方取得融资（包括借款、委托贷款、引入关联方资金作为优先级资金等）余额和担保（含增信等，下同）余额之和不超过 10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即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上述额度内任意一笔借款的最后还款日不超过三年后的对应日），融资成本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年利率不高于 7%，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组织经营层实施，并授权董事长为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联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建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借贷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解决公司及子公司新业务拓展所需部分资金，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时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包括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引入资金作为优先级资金等）余额不超过 7 亿元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即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上述额度内任意一笔借款的最后还款日不超过三年后的对应日），融资利息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组织经营层实施，并授权董事长为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